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1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5、召集人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刚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3,48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.7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**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出资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213,480,4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0 股回避。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上的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**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明、崔白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**六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